**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务数据迁移**

**项目需求书**

**1项目概述**

我院历史财务数据（主要数据时间段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存储于用友NC5.7系统，当前服务器由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垦赛博公司）托管。该服务器将于2025年底永久关闭，届时我院历史财务数据将无法访问。

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重要经济业务数据须永久保存。

为确保我院财务数据依规存储，并满足长期查阅与使用需求，故开展本项目，拟将上述财务数据迁移至我院本地服务器。

**2建设目标**

1.完成我院历史财务数据的剥离与迁移。

2.确保我院历史财务数据长期可访问。

**3建设内容**

1.财务数据迁移服务：我院历史财务数据与金垦赛博公司其他业务数据共同存储于同一服务器，须完成我院在原系统全部财务数据（主要数据时间段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剥离与迁移，包括现有用友NC5.7系统数据的提取、清洗、格式转换及安全迁移；

2.数据迁移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迁移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数据承载软件：投标人须提供与原系统功能相当或更优的数据承载软件（投标总价包含软件购置费），软件须具备数据查询、打印、导入和导出(支持常见格式)等功能，同时须具备原系统的所有报表（查询、统计）功能，且软件的数据展示结果须与原系统一致，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数据查询与导出操作。

4.培训与技术支持：提供操作指导、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

**4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需求，提出符合医院实际应用需求的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对项目过程中的重难点做出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应对方案。

2.数据安全与完整性保障：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在剥离、迁移、存储等全流程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5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迁移数据的安全、完整、准确和有效；否则，投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须提供与原系统相当或更优的数据承载软件，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数据查询与导出操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

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建设依据**

1.《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重要经济业务数据须永久保存；

（2）确保数据可读性、安全性及完整性；

（3）支持完整查询、打印及导出功能。

**7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或软件开发服务资质（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须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案例（如电子档案迁移、财务系统数据迁移）；

3.投标人须持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相关行业资质；

4.投标人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培训（提供承诺函）。

**8服务及其他要求**

**8.1项目实施**

投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投标人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逾期交付的，投标人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逾期15天未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采购人依据本条款向投标人追缴违约金的权利。

投标人应切实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规划，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安排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团队应配置合理且具有较为合理明确的分工。

**8.2项目培训**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面向管理员、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培训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8.3售后服务**

本项目保修期为签订项目终验报告之日起六年。保修期内，投标人提供如下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当发生故障时，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于2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应于24小时内解决。如技术服务人员非现场不能排除故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必须保证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2.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于采购人在实际使用中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和疑问，投标人随时帮助采购人了解由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引发的异常情况的原因，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资料帮助。

**8.4项目验收**

本项目采用项目整体验收的方式，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

项目验收标准为：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在原系统全部历史财务数据（主要数据时间段为：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剥离与迁移，迁移数据完整、准确、迁移后数据承载软件的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数据展示结果与原系统一致，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初验申请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项目文档，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验，项目初验通过后，凭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项目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数据承载软件稳定试运行三个月后，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终验申请，终验通过后，凭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的含税发票，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合同款转为质保金，项目终验通过两年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对投标人保修服务进行评价（保修期评价表见附件1），根据评价结果，凭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含税发票及投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的保修期服务承诺函，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投标人保修服务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付或减值支付质保金。

附件1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xxxxx项目

保修期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承建供应商 |  |
| 评分规则：本评价表10个评分项，每个评分项0~10分，满分合计100分。各评分项得分合计≤70，本项目质保服务不合格，不予支付质保金；70＜各评分项得分合计≤80，项目质保服务合格，支付70%质保金；80＜各评分项得分合计≤90，质保服务良好，支付85%质保金；90＜各评分项得分合计≤100，质保服务优秀，支付100%质保金； | | | | | |
| 序号 | 评价维度 | | 评价（各评分项0~10分） | | |
| 1 | 系统安全性 | |  | | |
| 2 | 系统稳定性 | |  | | |
| 3 | 系统流畅性 | |  | | |
| 4 | 系统连续性 | |  | | |
| 5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  | | |
| 6 | 故障响应时间 | |  | | |
| 7 | 故障恢复速度 | |  | | |
| 8 | 故障改进评价 | |  | | |
| 9 | 系统日常维护 | |  | | |
| 10 | 日常需求响应 | |  | | |
| 合计 | | |  | | |
| 评价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